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马宗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宗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林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王林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何立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立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7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宁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宁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8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瑞平：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瑞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8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继亮：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继亮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14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雷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雷源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7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小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马小霞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8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俊：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7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春磊：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马春磊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7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文英：
本院受理原告吕建宁与被告李文英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660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维民：
本院受理原告张思国与被告李维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鑫囍堂婚纱摄影有限公司、银川银重（集团）起重机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瑞兴热力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鑫囍堂婚纱摄影有限公司、银川银重（集团）起重机有限公司供用热力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原告宁夏瑞兴热力有限公司就（2022）宁0106民初7328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瑞：
本院受理原告沈芳与被告马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梁勐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告梁勐龙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永：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吴永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76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丁子轩（曾用名丁晓玲）：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子轩（曾用名丁晓玲）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0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曹瑞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曹瑞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0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余威：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与被告余威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0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海燕：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海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8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佳妮：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吴佳妮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5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薛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薛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52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马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52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红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马红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吴文强：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吴文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2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杨海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杨海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9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谢维刚：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阅海支行与被告谢维刚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9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超：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李超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52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孙正洪：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正洪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7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丁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丁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47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天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李天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7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徐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徐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7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422民初3731号
康飞亮、康飞彪：
本院受理原告咸乃毕诉你与王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砂石料款1530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届满后的15日内。本院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西吉县人民法院白崖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西吉县人民法院

（2022）宁0502民初2641号
王国忠：
本院受理原告张秋东与被告王国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02民初26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被告王国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原告张秋东支付下欠劳务费276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王春燕、杨振玉：
本院受理原告杨燕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2）宁0502民初287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王春燕、杨振玉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向原告杨燕返还借款110000元；二、驳回原告杨燕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法院

王义成：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521民初20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王义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宁支行借款本金5000元、利息3881.27元（计至2022年6月15日），共计8881.27元。并按合同约定利率承担自2022年6月16日起至借款本金清偿完毕之日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80元，共计530元，由被告王义成承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卫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中宁县人民法院

海原县隆翔农林专业合作社：
本院受理海原县自然资源局诉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借款20万元；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田圆圆、李万梅：
本院受理原告张志平诉被告田圆圆、第三人李万梅、田成东同居关系析产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及第三人向原告返还剩余彩礼25万元及其他物品折价15000元、衣服钱5000元；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张小阳：
本院受理原告马青龙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被告返还原告代其偿还的银行贷款本息49161.4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银行同期利息；2.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余风龙：
本院受理宁夏海原四季鲜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诉你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配合原告接收房屋并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2.判令被告按照年化6.86%向原告支付自2020年8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延迟履行期间的利息损失7033元；3.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周杨、徐立凡、郭德峰、陈聚宝、宁夏盐池福羊农牧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上诉人李文宁诉你们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翔：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与被告李翔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02民初3529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李翔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6999.57元、利息7518.49元、费用5264.64元（截至2022年6月1日），上述合计39782.7元；自2022年6月2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与费用按双方约定标准计算支付；二、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行的其他的诉讼请求；三、案件受理费794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翔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杨改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与被告杨改军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202民初3094号民事判决：一、被告杨改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偿还代偿的银行贷款本息47986.96元；二、被告杨改军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分公司支付保险费794.02元；三、案件受理费1020元、公告费900元，由被告杨改军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20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323民初2104号
郭锦华：
本院受理原告赵学文与被告郭锦华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323民初2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郭锦华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赵学文代偿款3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440元，共计990元，由被告郭锦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张德存：
本院受理原告盐池县聚粮农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德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宁0323民初15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张德存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盐池县聚粮农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货款3600元；二、驳回原告盐池县聚粮农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40元，由被告张德存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取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盐池县人民法院

陈耐：
本院受理原告王永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如下：被告陈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王永福货款53700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205民初2513号民事判决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限你30日内到本院河滨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廷军：
本院受理（2022）宁04民终1298号上诉人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张春芳、原审第三人连廷军、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民终12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办公楼917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廷军：
本院受理（2022）宁04民终1323号上诉人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尉恩正、原审第三人连廷军、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民终132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办公楼917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廷军：
本院受理（2022）宁04民终1324号上诉人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杨兴月、原审第三人连廷军、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4民终13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办公楼917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宁04民终1293号
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诉人银川第一市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田成荣、原审第三人宁夏粮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连廷军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4民终129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固原市中级人民法院

施栋：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代荣与被执行人宁夏天地缘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人代荣申请追加第三人施栋为（2022）宁0122执恢318号案件的被执行人，因你住址不详，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执行异议申请书副本、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7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个工作日上午11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三号法庭公开举行听证会，逾期未到庭参加听证，本院将依法缺席作出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石丽：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395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石丽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9877.7元，支付截至2022年4月18日利息12860元，本息共计22737.7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石丽按照借款本金9877.7元、年利率24%，支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19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付款义务之日期间的利息。案件受理费1040元，由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63元，被告石丽负担477元。公告费900元，由被告石丽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张爱：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39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张爱偿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借款本金26274.39元，支付截至2022年4月18日利息、违约金18084.86元，本息共计44359.2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被告张爱按照借款本金26274.39元、年利率24%，支付原告宁夏贺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4月19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付款义务之日期间的利息。案件受理费908元，公告费900元，由被告张爱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赵冬升：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政泰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现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22民初36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赵冬升给付原告宁夏政泰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8月3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物业费6400元、2015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电梯费7200元，共计136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宁夏政泰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6元，由原告宁夏政泰龙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负担58元，被告赵冬升负担188元。公告费900元，由被告赵冬升负担。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2）宁0106民11879号
钱备蓉：
本院受理原告刘立新诉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人民检察院诉讼监督指南、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保全裁定书。起诉要点：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45314.89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金凤区一大队二楼交通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华宸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天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陈海曦与被告宁夏骏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华宸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汪长河、第三人宁夏天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446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陈海曦的起诉。案件受理费100元（已减半收取），退还原告陈海曦；公告费600元，由原告陈海曦承担。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7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苏玲：
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苏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判决如下：一、被告苏玲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本金3900元；以39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0年7月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日止的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4倍计付，得出数额应扣减已付的586.04元；二、驳回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苏玲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2）宁0104民初14296号
汪洋：
本院受理的原告负陆忠与被告王万功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缺席审理终结。本院已依法作出（2022）宁0104民初14296号民事判决：被告王万功、汪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负陆忠共同退还服务费90万元，支付违约金9万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4700元，公告费300元，均由被告王万功、汪洋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判决书。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1105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 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许昌利、王伟香：
本院受理原告张文斌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借款15000元及利息。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一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